

今年报志愿继续先出分后填报

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分六个批次

今年志愿填报继续实行“先出分数,后报志愿”办法,学生可以清晰地在泰安市初中学业考试平台上看到自己的分数所处的位次,更科学地报志愿。考试分数公布后,学生可有4次在网上填报志愿。

本报首席记者 白雪 实习生 王百余

网上填报志愿分4次

普高设三个志愿

志愿设置中,普通高中设指标生、艺体特长生和统招生三个志愿。其中指标生、艺体特长生志愿可填报1所学校;统招生志愿填报1所学校,以及是否服从调剂。

职业学校设1个志愿学校,每所学校填报1到2个专业。

继续实行“先出分数,后报志愿”办法,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公布后,分4次在网上填报志愿。

第一次,填报中职学校与普通本科高校“3+4”分段培养招生志愿;

第二次,填报普通高中指标生、艺体特长生,及各职业学校志愿;

第三次,填报普通高中统招生和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第四次,填报职业学校剩余计划志愿。

考生登录“平台”,选择“高职3+4本科志愿填报”“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职业中专(技工院校)志愿填报”“普通中专和高职专科志愿填报”中的一类,然后选择相应的学校或专业。

录取分6个批次进行

“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高中段学校的招生录取按以下6个

批次进行,每批次集中录取完成后,通过“平台”公布录取分数线、录取人数、录取结果及剩余计划等信息。

高中段学校录取严格考生志愿、考试总分和相关要求进行,考生在某批次一经录取,即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录取。

第一批,录取报考中职学校与普通本科高校“3+4”分段培养的考生。根据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志愿和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计划为止。

第一批录取结束后,在“平台”公布录取结果,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进行后续批次的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

第二批,录取普通高中的各类自主招生。

第三批,录取报考普通高中指标生和职业学校志愿的考生。

普通高中指标生的录取,根据各高中学校分配到相关初中学校的指标生计划,按照考生志愿和考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计划为止。如有剩余计划,计入普通高中统招生计划。

职业学校的录取,根据各职业学校计划,按照考生志愿和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计划为止。

第四批,录取报考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的考生。

第二批至第四批录取结束后,公布录取结果及计划执行情况,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进行第三次网上志愿填报,然后进行第五批的录取。

第五批,录取报考普通高中统招生

的考生。根据各高中学校统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志愿和考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计划为止。如有剩余计划,根据各高中剩余计划情况,对服从调剂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计划为止。

第五批录取结束后,公布录取情况,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进行第四次网上志愿征求,然后进行第六批的录取。

第六批,录取职业学校剩余计划和

部分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补录。

职业学校剩余计划的录取,根据各职业学校的剩余计划,按照考生志愿和考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计划为止。

有关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剩余计划的录取,根据剩余计划,按照1:1比例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报县(市区)、市教育局审核,对符合录取条件者予以正式录取。

工作进程表

时间	工作安排	责任单位	备注
7月5日前	公布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成绩	市教育局	
7月6日	第一次网上志愿填报(填报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职业教育志愿)	市、县教育局 各初中学校	网上填报志愿
7月7日	录取第一批(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	市教育局	
7月8日	公布第一批(“3+4”分段培养)录取结果	市教育局	
7月9日前	上报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名单	有关高中学校	
7月9-10日	第二次网上志愿填报(填报普通高中指标生、艺体特长生,及各职业学校志愿)	市、县教育局 各初中学校	网上填报志愿
7月11-13日	录取第二至四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指标生、艺体特长生,及各职业学校)	市、县教育局 及有关招生学校	
7月14日	公布第二至四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指标生、艺体特长生,及职业学校)录取结果	市、县教育局	
7月15-16日	第三次网上志愿填报(填报普通高中统招生志愿)	市、县教育局 各初中学校	网上填报志愿
7月17-18日	录取第五批(普通高中统招生)	市、县教育局 有关高中学校	
7月19日	公布第五批(普通高中统招生)录取结果	市、县教育局	
7月20-21日	第四次网上填报志愿(填报职业学校剩余计划志愿)	市、县教育局 各初中学校	网上填报志愿
	有关普通高中学校部分自主招生剩余计划补录	有关高中学校	自主招生补录
7月22日	上报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剩余计划补录名单	有关高中学校	
7月23-24日	录取第六批(职业学校剩余计划、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剩余计划补录)	市、县教育局	
7月25日	公布第六批(职业学校剩余计划、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剩余计划)补录结果	市、县教育局	

注:此表所列工作进程系根据预定计划制定,仅供参考;实际工作安排将在“平台”上提前告知,请及时关注。